

家暴案件防治成效之評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稱本法)自 87 年 6 月 24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20 載，期間配合社會發展演進多次修正，如原第一條立法宗旨於 96 年間修正為「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修正理由明示本法主要目的在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的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至於促進家庭和諧並非立法目的，打破以往「法不入家門」、「清官不斷家務事」的觀念，邁向「家暴零容忍」時代；另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新增第 63 條之 1(俗稱「恐怖情人條款」)，擴張保護對象及於 16 歲以上，現為、曾為「未同居」親密伴侶，如遭受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亦納入保護範圍。據統計，新北市 105 年家暴事件通報被害人數男性 4,121 人，女性 1 萬 1,529 人，性比例為 35.74，而相對人人數男性 1 萬 2,384 人，女性 2,937 人，性比例為 421.65，顯見家暴事件中被害人以女性居多，而加害人以男性居多。為評估新北市家暴案件防治作為之成效，本文謹就「每十萬人口女性家暴被害人數」及「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加害人數」等性別統計指標，觀察 105 年新北市家暴案件防治情形，並將相關數據及分析作為新北市家暴案件防治之參據。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市民家暴被害人數(依性別分)：105 年新北市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被害人數 211.13 人，女性家暴被害人數 569.87 人，女性為男性的 2.70 倍

新北市每十萬人口家暴被害人數為 402.65 人，若以不同性別之市民觀察，105 年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被害人數為 211.13 人，女性為 569.87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數低於全國之平均(230.65 人)，而女性則高於全國之平均(566.80 人)。比較六都 105 年資料，新北市每十萬人口家暴被害人數女性為男性的 2.70 倍，高居六都之首，新北市男性被害人數則僅高於臺南市(178.39 人)，而女性被害人數亦僅高於臺南市(456.63 人)及臺北市(490.92 人)(表一)。

表一 105 年全國及六都家暴案件被害人數

單位：人/十萬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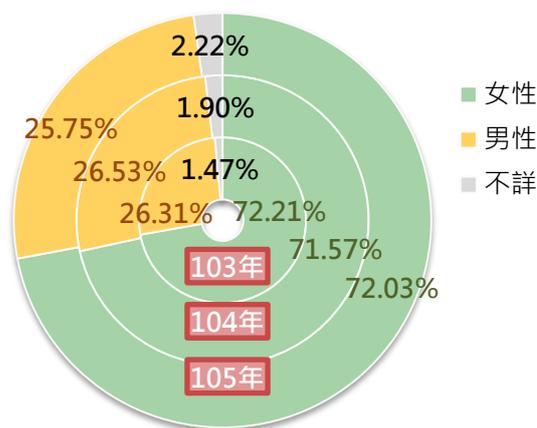
項目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性比例	40.40	35.74	44.20	37.91	44.73	39.11	45.99
每十萬人口 家暴被害人數	404.73	402.65	373.85	402.16	501.99	320.50	438.77
每十萬人口男性 家暴被害人數(A)	230.65	211.13	236.37	218.68	310.28	178.39	275.43
每十萬人口女性 家暴被害人數(B)	566.80	569.87	490.92	575.58	677.46	456.63	590.65
(B)/(A)	2.46	2.70	2.08	2.63	2.18	2.56	2.1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附註：「每十萬人口家暴被害人數」含不詳性別之家暴被害人數。

再就近 3 年新北市受暴性別人數觀察，103 年至 105 年總受暴人數均超過 1 萬 6 千人，其中 3 年來女性均占七成二左右，男性則均約占二成六，另有少數性別不詳者(圖一)。由 3 年數據顯示，受暴性別比例並無明顯變動。

早期家暴成因大多歸咎於加害者個人特質，至近來陸續有學者主張環境、文化、資源、經濟、被害人特質等因素亦會造成家暴發生。是故，如何鼓勵受暴者能勇敢正視暴力，進而脫離受暴環境，是市府未來需努力的方向。



圖一 103 年-105 年家暴案件受暴性別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二) 市民家暴加害人數(依性別分)：105 年新北市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加害人數 634.48 人，女性家暴加害人數 145.17 人，男性為女性的 4.37 倍

新北市每十萬人口家暴加害人數為 410.67 人，若以不同性別之市民觀察，105 年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加害人數為 634.48 人，女性為 145.17 人，其中男性加害人數高於全國之平均(626.12 人)，而女性則低於全國之平均(162.39 人)。比較六都 105 年資料，新北市每十萬人口家暴加害人數男性為女性的 4.37 倍，僅次於桃園市 4.38 倍；新北市男性加害人數高於臺南市(499.13 人)及臺北市(559.31 人)，而女性加害人數則僅高於臺南市(130.53 人)(表二)。

表二 105 年全國及六都家暴案件加害人數

項目別	單位：人/十萬人口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性比例	382.79	421.65	286.98	437.06	343.19	382.85	299.28
每十萬人口 家暴加害人數	410.83	410.67	378.45	419.46	515.60	317.85	430.06
每十萬人口男性 家暴加害人數(A)	626.12	634.48	559.31	647.19	771.48	499.13	634.78
每十萬人口女性 家暴加害人數(B)	162.39	145.17	178.94	147.77	219.56	130.53	209.2
(A)/(B)	3.86	4.37	3.13	4.38	3.51	3.82	3.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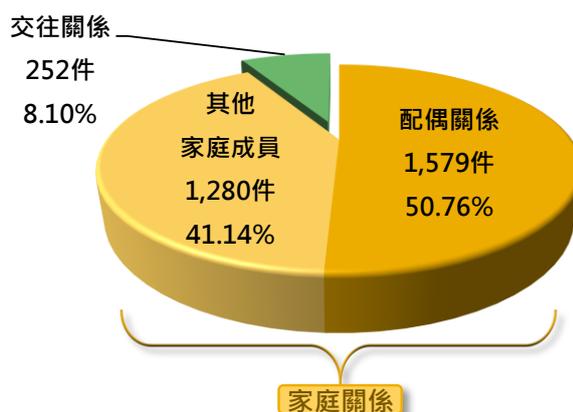
附註：「每十萬人口家暴加害人數」含不詳性別之家暴加害人數。

家暴案件除於警政婦幼通報系統通報外，當民眾家中發生糾紛、爭吵，當事人或鄰居亦最常使用 110 專線進行報案，從 110 報案系統中，可以發現新北市 105 年通報 3,111 件糾紛案件中，配偶關係占 1,579 件(占 50.76%)、其他家庭成員占 1,280 件(占 41.14%)、交往關係占 252 件(占 8.10%)，家庭關係合計占九成以上(圖二)。

依據學者黃翠紋研究，由於婚姻暴力經常發生在私生活領域中，甚至往往會在日常的接觸中重複發生，而無法受到保護與監督。有別於發生在不相熟識者間的暴力行為，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經常共同使用相同的空間，生活上產生諸多的互

動，以致常因生活習慣不合、個性不合、財務經濟或諸多生活瑣事產生口角而有所衝突。而因雙方在情感上又有相互繫屬的關係，在此情況下，會不斷地威脅拉扯彼此的關係，但另一方面卻又會相互依賴¹。因此，婚姻暴力事件乃具有慢性、長期、重複發生等特質，學者王珮玲研究，國內婚姻暴力重複再犯率則約為 12.8%²。

另國內學者林美薰等於 2004 年亦提出家庭暴力循環歷程³，意即家庭暴力通常會有壓力期、爭執期、虐待暴力期及蜜月期等四階段之循環。此種在「壓力期-爭執期-虐待暴力期-蜜月期」的暴力中一再循環，不但形成夫妻間對婚姻衝突時處理衝突之固定行為模式，而每一次的循環間距會縮短，長此以往，便會變成虐待暴力期的無限延續。



圖二 105 年家暴案件兩造關係

資料來源：110 報案系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圖三 家庭暴力循環歷程示意圖

家暴成因是複雜的，涉及層面相當廣泛，包括：社會、環境、個人、家庭等，依學者黃翠紋、林淑君於 2014 年發表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及特性之研究報告中⁴，綜歸國內外學者結論較為常見的因素如：精神因素、經濟因素、心理因素、不良飲酒習慣及交錯複合因素等，都有可能是促發與持續家庭暴力的原因。

綜上所述，家庭暴力具隱密性及循環性，當有家庭暴力案件發生時，民眾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就是警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設置 31 名家防官，負責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惟防治家庭暴力根本之道在於提昇民眾對家庭暴力防治觀念，民眾必須破除家暴迷思、家長需有正確教養觀念，故如何有效宣導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實為市府刻不容緩之事。

¹ 黃翠紋(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

² 王珮玲(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

³ 林美薰、丁雁琪、劉美淑、江季璇(2004)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人員服務手冊。

⁴ 黃翠紋、林淑君(2014)不同類型家庭暴力事件成因及特性之研究。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 提昇民眾對家庭暴力的防治觀念

觀察新北市 105 年家暴案件通報件數，每十萬人口家暴事件通報被害人數女性約為男性的 2.7 倍，近 3 年數據顯示受暴性別比例並無明顯變動，如何降低受暴總人數，是努力目標，爰警察局擬定「提昇民眾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宣導」計畫，預計將於 107 年使新北市每十萬人口女性家暴被害人數降低至 541.38 人，且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加害人數降低至 602.76 人。

承上，犯罪防治作為共分成三級預防，第一級預防：藉由辦理多元宣導活動，提供民眾家庭暴力相關知識及正確態度，向下扎根，著重宣導教育工作；第二級預防：推動及辦理高風險家庭整合型服務之通報、資源連結及預防宣導等事項，表揚、獎勵辨識潛在的危險因子表現優異、足為楷模之同仁，並尋求早期有效的介入工作；第三級預防：配合新北市家防中心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針對家庭暴力通報中篩選之高危機個案進行跨網絡合作，降低被害人身體和心理重複傷害的危險，預防暴力再發生，將傷害減到最低。

衡酌警察局業務職掌並從促進性別平等作為來評估，選定第一級預防作為「提昇民眾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宣導」計畫規劃方向。規劃方案一，婦女安全觀念宣導，針對婦女設計宣導家庭暴力相關觀念，以降低受害人數；方案二，多元化特色宣導，針對大眾不同族群規劃特色宣導，尤其針對孩童年齡機先設計適合孩童學習之方案，讓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從小扎根，相關之方案規劃可詳表三。

據統計家暴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數歷年來均占大多數，而加害人則以男性居多，惟近年來國人社會型態改變，家庭暴力事件從以往家庭成員間發生，到近來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放寬未同居親密關係伴侶亦可聲請保護令，乃至大法官釋字 748 號針對同性二人婚姻自由所做出解釋文，顯見社會性別意識轉變迅速；再根據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統計男性受暴調查結果，106 年 1 至 6 月通報的 7,968 件成人保護家暴案件中，男性被害人占 21%，其中「肢體暴力」占 53%，受「精神暴力」占 45%，遭「經濟暴力」控制占 2%，而根據中華民國書香關懷協會做的 752 份有效問卷調查，高達 70% 的男性受暴卻不通報，是因為「愛面子」，由此可窺見男性受暴的黑數可能遠高於帳面上數據，且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籍男性受害人數 94 年為 1,241 人，迄 105 年已達 2,943 人，成長幅度大(+137.15%)，若僅囿於女性多為被害人、男性多為加害人觀點，設計宣導策略，難免以偏概全，故不論施暴者抑或受暴者不分性別、年齡，均有必要破除對於家暴的迷思與錯誤認知，讓家庭暴力防治的概念能普及化，尤其針對孩童年齡機先設計適合其學習之方案，從小紮根家庭暴力相關知識及正確態度，從根本改變使用暴力的觀念，則宣教效果將影響更為深遠。因此在「提昇民眾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宣導」計畫上，採二方案同時併行方式進行，俾周全規劃。

表三 提昇民眾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宣導之規劃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名稱	婦女安全觀念宣導	多元化特色宣導
方案內容	因家暴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數占大多數，為降低受害人數，針對婦女來設計宣導家庭暴力相關觀念。	施暴與受暴不分性別、年齡，惟若從小紮根家庭暴力相關知識及正確態度，從根本改變使用暴力的觀念，則宣教效果將影響更為深遠，故特別著重針對孩童年齡機先設計適合其學習之方案。
預算金額	120 萬。	120 萬。
執行時間	106 年。	106 年。
實行考量	鎖定特定對象，執行簡易。	對象多元，不同的族群需規劃不同的宣導訊息與方式，另需考量時間、時段及空間等，複雜度高。
其他考量因素		男性占受暴人數近 2 成，卻可能僅因愛面子而不願站出來，黑數多。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二) 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宣導衍生效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現行流行一日小小警察活動為構想，結合國家世紀館公益空間，規劃設置「新板村派出所」，以此場地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目前規劃每場次宣導人數為 15 至 30 人，宣導對象亦包含幼童之家長，警察局目前除規劃各月份第一週及第三週星期四辦理 2 場次團體活動外，亦增加每週二、四、六上午及下午之參觀導覽活動，並擇派對主題內容嫻熟之員警、志工及義警協助導覽參觀解



圖四

說，另本措施係針對各年齡幼童之強化支持方案，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因此，除宣導如何預防犯罪與家庭暴力外，亦同時宣導預防性侵害、性騷擾及交通安全等，使幼童及其家長了解婦幼案件不僅只有女性有可能成為受害者，並學習如何保護自己、降低被害之風險。

另外，針對性別宣導議題，藉由辦理「婦幼安全」微電影及海報比賽，透過向學生徵稿過程，深植文字所要表達性別暴力防治概念、激發學生創意能力，使學生對婦幼安全能更深入了解，加入婦幼保護工作的行列。

有關設計適合孩童學習之方案部分，105 年底規劃「警察姊姊說故事」童書發表活動，並於 106 年推出 1 套計 4 本



圖五

童書，依故事書主角製做人型玩偶，由婦幼警察隊預先公告排定之公園，活動當天至公園說故事，由選派之女警擔任故事主講者，扮演故事主角的大型玩偶拉近與小朋友距離，寓教於樂，強化學習效果，期能終止暴力代間循環，且親子一起聽故事，除培養兒童如何保護自己的觀念，亦可建立正向、幸福的親子關係。

(三) 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本計畫係秉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精神，並考量現況與整體社會環境評估而成，惟透過宣導活動提昇民眾對家庭暴力的防治觀念，其成果非一蹴可幾，需持續的投入及確切的努力，警察局將由婦幼警察隊執行本計畫，另由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擔任監督單位，定期追蹤評估其效益，若有不足之處將適時調整，如若成效良好，則將擴大推展，以期早日達成預定目標。終止暴力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俗話說「一個人走，走得快，但是一群人走，走得遠。」因此，若能提升民眾對於家暴防治工作的認同感，進而喚起暴力零容忍的集體意識，則不同性別的市民終能平等獲得免於恐懼的生活。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分析檢視表

一、確認識題與問題

(一)計畫名稱	家暴案件防治成效之評估						
(二)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問題、現況或性別不平等情形之描述	<p>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稱本法)公布施行迄今已近 20 載，其第一條立法宗旨於 96 年間修正為「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修正理由明示本法主要目的在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至於促進家庭和諧並非立法目的，打破以往「法不入家門」、「清官不斷家務事」的觀念，邁向「家暴零容忍」時代；另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法新增第 63 條之 1(俗稱「恐怖情人條款」)，擴張保護對象及於 16 歲以上，現為、曾為「未同居」親密伴侶，如遭受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亦納入保護範圍。據統計，新北市 105 年家暴事件通報被害人數男性 4,121 人，女性 1 萬 1,529 人，性比例為 35.74，而相對人人數男性 1 萬 2,384 人，女性 2,937 人，性比例為 421.65，顯見家暴事件中加害人以男性居多。爰此，應提昇民眾對家庭暴力防治觀念，進而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以達成不同性別的市民均能平等獲得免於恐懼的生活。</p>						
(四) 融入性別觀點，就議題進行統計分析							
統計指標分析 1： 「每單位家暴案件通報數」	文字說明						
	<p>新北市 105 年家暴通報案件 1 萬 9,468 件，占全國總通報數(11 萬 7,550 件)16.56%，居全國之首。若以全國及六都每十萬戶家暴案件通報數觀察，臺中市各年通報數均居冠，而臺南市近 3 年則均居末，新北市 105 年每十萬戶通報 1,281.75 件居第 4，較 104 年減少 84.18 件，為六都下降最多之城市，另原評估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自 105 年 2 月 4 日施行，通報案件會有暴量問題，惟 105 年每十萬戶通報數反較 104 年減少，且觀察近年家庭暴力整體通報數量，增加情形亦較為趨緩。</p>						
	圖表說明						
表一 全國及六都家暴案件通報數							
單位：件/十萬戶							
年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1年	1,418.39	1,254.15	1,221.35	1,600.89	1,730.86	1,086.85	1,460.90
102年	1,588.43	1,425.40	1,252.18	1,776.78	2,104.14	1,272.57	1,500.90
103年	1,375.12	1,288.99	1,158.06	1,404.95	1,840.07	1,153.74	1,284.72
104年	1,385.52	1,365.93	1,139.64	1,430.93	1,813.06	1,101.36	1,316.05
105年	1,380.48	1,281.75	1,190.97	1,372.03	1,828.65	1,118.86	1,427.59
105年與 104年 增減比較	- 5.04	- 84.18	51.33	- 58.90	15.59	17.50	111.5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統計指標分析 2： 「每單位女性家 暴被害人數」	文字說明																																																
	<p>新北市 105 年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被害人數為 211.13 人，女性為 569.87 人，比較全國及六都 105 年資料，新北市每十萬人口家暴被害人數女性為男性的 2.70 倍，高居六都之首，亦較全國 2.46 倍高；103 年至 105 年新北市受暴人數 3 年來女性均占七成二左右。女性市民人身安全及安全的生活方式與環境，仍有改善空間。</p>																																																
	圖表說明																																																
	表二 105年全國及六都家暴案件被害人數																																																
	單位：人/十萬人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別</th> <th>全國</th> <th>新北市</th> <th>臺北市</th> <th>桃園市</th> <th>臺中市</th> <th>臺南市</th> <th>高雄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性比例</td> <td>40.40</td> <td>35.74</td> <td>44.20</td> <td>37.91</td> <td>44.73</td> <td>39.11</td> <td>45.99</td> </tr> <tr> <td>每十萬人口 家暴被害人數</td> <td>404.73</td> <td>402.65</td> <td>373.85</td> <td>402.16</td> <td>501.99</td> <td>320.50</td> <td>438.77</td> </tr> <tr> <td>每十萬人口男性 家暴被害人數(A)</td> <td>230.65</td> <td>211.13</td> <td>236.37</td> <td>218.68</td> <td>310.28</td> <td>178.39</td> <td>275.43</td> </tr> <tr> <td>每十萬人口女性 家暴被害人數(B)</td> <td>566.80</td> <td>569.87</td> <td>490.92</td> <td>575.58</td> <td>677.46</td> <td>456.63</td> <td>590.65</td> </tr> <tr> <td>(B)/(A)</td> <td>2.46</td> <td>2.70</td> <td>2.08</td> <td>2.63</td> <td>2.18</td> <td>2.56</td> <td>2.14</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性比例	40.40	35.74	44.20	37.91	44.73	39.11	45.99	每十萬人口 家暴被害人數	404.73	402.65	373.85	402.16	501.99	320.50	438.77	每十萬人口男性 家暴被害人數(A)	230.65	211.13	236.37	218.68	310.28	178.39	275.43	每十萬人口女性 家暴被害人數(B)	566.80	569.87	490.92	575.58	677.46	456.63	590.65	(B)/(A)	2.46	2.70	2.08	2.63	2.18	2.56	2.14
項目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性比例	40.40	35.74	44.20	37.91	44.73	39.11	45.99																																										
每十萬人口 家暴被害人數	404.73	402.65	373.85	402.16	501.99	320.50	438.77																																										
每十萬人口男性 家暴被害人數(A)	230.65	211.13	236.37	218.68	310.28	178.39	275.43																																										
每十萬人口女性 家暴被害人數(B)	566.80	569.87	490.92	575.58	677.46	456.63	590.65																																										
(B)/(A)	2.46	2.70	2.08	2.63	2.18	2.56	2.14																																										
	<small>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備註：「每十萬人口家暴被害人數」含不詳性別之家暴被害人數。</small>																																																
統計指標分析 3： 「每單位男性家 暴加害人數」	文字說明																																																
	<p>新北市 105 年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加害人數為 634.48 人，女性為 145.17 人，比較全國及六都 105 年資料，新北市每十萬人口家暴加害人數男性為女性的 4.37 倍，居六都第 2 高，亦較全國 3.86 倍高；家暴案件除於警政婦幼通報系統通報外，民眾亦最常使用 110 專線進行報案，依新北市 105 年 110 報案系統統計，糾紛案件中家庭關係占九成以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設置 31 名家防官，負責家庭暴力防治業務；據研究家庭暴力具隱密性及循環性，故其防治之道在於提昇民眾對家庭暴力防治觀念。</p>																																																
	圖表說明																																																
	表三 105年全國及六都家暴案件加害人數																																																
	單位：人/十萬人口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別</th> <th>全國</th> <th>新北市</th> <th>臺北市</th> <th>桃園市</th> <th>臺中市</th> <th>臺南市</th> <th>高雄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性比例</td> <td>382.79</td> <td>421.65</td> <td>286.98</td> <td>437.06</td> <td>343.19</td> <td>382.85</td> <td>299.28</td> </tr> <tr> <td>每十萬人口 家暴加害人數</td> <td>410.83</td> <td>410.67</td> <td>378.45</td> <td>419.46</td> <td>515.60</td> <td>317.85</td> <td>430.06</td> </tr> <tr> <td>每十萬人口男性 家暴加害人數(A)</td> <td>626.12</td> <td>634.48</td> <td>559.31</td> <td>647.19</td> <td>771.48</td> <td>499.13</td> <td>634.78</td> </tr> <tr> <td>每十萬人口女性 家暴加害人數(B)</td> <td>162.39</td> <td>145.17</td> <td>178.94</td> <td>147.77</td> <td>219.56</td> <td>130.53</td> <td>209.2</td> </tr> <tr> <td>(A)/(B)</td> <td>3.86</td> <td>4.37</td> <td>3.13</td> <td>4.38</td> <td>3.51</td> <td>3.82</td> <td>3.03</td> </tr> </tbody> </table>	項目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性比例	382.79	421.65	286.98	437.06	343.19	382.85	299.28	每十萬人口 家暴加害人數	410.83	410.67	378.45	419.46	515.60	317.85	430.06	每十萬人口男性 家暴加害人數(A)	626.12	634.48	559.31	647.19	771.48	499.13	634.78	每十萬人口女性 家暴加害人數(B)	162.39	145.17	178.94	147.77	219.56	130.53	209.2	(A)/(B)	3.86	4.37	3.13	4.38	3.51	3.82	3.03
項目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性比例	382.79	421.65	286.98	437.06	343.19	382.85	299.28																																										
每十萬人口 家暴加害人數	410.83	410.67	378.45	419.46	515.60	317.85	430.06																																										
每十萬人口男性 家暴加害人數(A)	626.12	634.48	559.31	647.19	771.48	499.13	634.78																																										
每十萬人口女性 家暴加害人數(B)	162.39	145.17	178.94	147.77	219.56	130.53	209.2																																										
(A)/(B)	3.86	4.37	3.13	4.38	3.51	3.82	3.03																																										
	<small>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整理)。 備註：「每十萬人口家暴加害人數」含不詳性別之家暴加害人數。</small>																																																

二、確定預期成果

(一)訴求	<p>1.積極宣導，提昇民眾對家庭暴力防治觀念。</p> <p>2.受暴者能勇敢正視暴力，脫離受暴環境。</p> <p>3.有效改變加害人暴力認知，降低家庭暴力的再犯。</p>
(二)達成目標之統計指標訂定	<p>1.家暴案件通報數</p> <p>(1)指標定義：每單位家暴案件通報數，以每十萬戶家暴案件通報數計算，其公式=家暴案件通報數/期中戶數×100,000。</p> <p>(2)107年底目標值：每十萬戶通報 1,217.66 件。</p> <p>2.女性家暴被害人數</p> <p>(1)指標定義：每單位女性家暴被害人數，以每十萬人口女性家暴被害人數計算，其公式=女性家暴被害人數/期中女性人口數×100,000。</p> <p>(2)107年底目標值：每十萬人口女性家暴被害人 541.38 人。</p> <p>3.男性家暴加害人數</p> <p>(1)指標定義：每單位男性家暴加害人數，以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加害人數計算，其公式=男性家暴加害人數/期中男性人口數×100,000。</p> <p>(2)107年底目標值：每十萬人口男性家暴加害人 602.76 人。</p>
(三)相關法規	<p>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四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p>2.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4 條，略以：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p>

三、發展並選擇方案

(一)方案說明		
編號	方案名稱	方案內容
方案 1	婦女安全觀念宣導	因家暴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數占大多數，為降低受害人數，針對婦女來設計宣導家庭暴力相關觀念。
方案 2	多元化特色宣導	施暴與受暴不分性別、年齡，惟若從小紮根家庭暴力相關知識及正確態度，從根本改變使用暴力的觀念，則宣教效果將影響更為深遠，故特別著重針對孩童年齡機先設計適合其學習之方案。
(二)延伸議題		
設置「新板村派出所」	針對孩童年齡機先設計適合孩童學習之方案，讓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從小扎根	

	<p>➢ 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增加預防被害智能</p>
注入婦幼保護工作的生力軍	<p>學生透過文字、影像深入了解性別暴力防治概念，進而改變行為，影響家庭</p> <p>➢ 辦理「婦幼安全」微電影及海報比賽</p>
增進親子關係	<p>寓教於樂，強化學習效果，亦可建立正向、幸福的親子關係</p> <p>➢ 規劃「警察姊姊說故事」童書發表活動，並請阿喜拍攝影片代言</p>

四、分析並提出意見

(一)分析比較		
方案名稱	方案 1：婦女安全觀念宣導	方案 2：多元化特色宣導
預算配置	120 萬	120 萬
執行時間	106 年	106 年
實行考量	鎖定特定對象，執行簡易。	對象多元，不同的族群需規劃不同的宣導訊息與方式，另需考量時間、時段及空間等，複雜度高。
其餘考量因素		男性占受暴人數近 2 成，卻可能僅因愛面子而不願站出來，黑數多。
(二)方案之選定：		
因二方案均具可行性、必要性及重要性，故採二案同時併行方式進行。		

五、執行決策之溝通

(一)涉及層級 (可複選)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本機關</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其他機關</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中央</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縣市</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局處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跨科室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公所業務</p>				
(二)討論會議	<table border="1"> <tr> <td>會議情形</td> <td>會議決議重點</td> </tr> <tr> <td>無。</td> <td></td> </tr> </table>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無。	
會議情形	會議決議重點				
無。					

六、評估與監督

(一)計畫執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二)計畫主責承辦人員/科室	洪竹慶/婦幼警察隊
(三)計畫評估與監督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